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

东华研函〔2020〕14号

签发：俞昊

东华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和激励在学研究生的创新意识，落实《面向21世纪中国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促进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特制订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的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别

设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含专业学位)。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评选工作必须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实践）、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一般应与国家级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等相结合。
2. 在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或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或创造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发明专利。
5.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与盲审平均成绩为85分及以上。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学术学位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态度严谨。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格式符合要求。

(3) 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综述性论文不计）。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 85 分及以上。

2. 专业学位

(1) 论文选题来源于实践环节，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2) 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态度严谨。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格式符合要求。

(3) 论文选题与实践课题一致，并能够把所学理论与实践工作紧密结合，在具体实践中创造一定价值。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 85 分及以上。

第四条 推荐评选过程及相关要求

(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评选的对象为上一学年度的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撰写。

保密论文不参加评选。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初选工作，按上述评选标准评审本学院初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进行排序，若意见不统一，应投票表决，按得票次序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学院将初选名单及《推荐表》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

(四) 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评选产生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在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内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

第五条 批准和奖励

(一) 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即予以正式确认。

(二)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获得者均予以适当奖励并颁发证书。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原《东华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